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

102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博愛校區為管理停車場車輛出入與收費標準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博愛校區現有停車場含勤樸樓地下汽車停車場、圖書館地下汽車停車場及公誠樓地下汽車停車場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止（農曆春節假期勤樸樓地下停車場停止開放）。
- 四、車輛種類：小型客貨車。
- 五、停車申請資格、收費標準、申請程序如下所列：

申請資格	收費標準	停車申請程序
本校博愛校區 專任教職員工 (含非編制內之約聘雇人員)	每月新臺幣四百元； 一次繳清一年者，優惠為三千六百元。 ※ 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五折優待。	1. 本校博愛校區專任教職員工填寫申請表(含扣款同意書)持本人駕照、行照影本(如為 <u>配偶</u> 、 <u>直系親屬</u> 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)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各系、所、單位收齊造冊，至事務組申請停車。 2. 以上人員停車費用由事務組彙整後，送請出納組自個人薪資中扣款。
本校博愛校區 兼任教師	一學期費用八百元。 ※ 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五折優待。	1. 本校博愛校區兼任教師持本人駕照、行照影本(如為 <u>配偶</u> 、 <u>直系親屬</u> 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)、課表及停車費用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各系所統一收齊造冊，至事務組申請停車。 2. 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
本校博愛校區學生	一學期費用一千六百元。 ※ 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五折優待。	1. 開放予進修推廣學生申請夜間及假日上課時段停車。日間學制學生如有身心障礙、懷孕或受傷等情形，於申請表敘明事由併證明文件申請。 2. 申請人持本人駕照及行照影本(如為 <u>配偶</u> 、 <u>直系親屬</u> 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)、課表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各系所統一收齊造冊，至事務組申請停車。 3. 經核准後，通知繳交停車費並登錄停車系統。 4. 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
本校博愛校區 廠商駐校員工	每月新臺幣四百元； 一年費用四千八百元，一次繳清。	本校博愛校區廠商駐校員工持本人駕照及行照影本(如為 <u>配偶</u> 、 <u>直系親屬</u> 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)及停車費用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得標廠商收齊造冊後，至事務組申請停車。

本校博愛校區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	每週新臺幣五十元 計，一次繳清一期。	1. <u>本校博愛校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持本人駕照、行照影本（如為配偶、直系親屬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）、課表及停車費用，由進修推廣處統一收齊造冊，於開課前二日至事務組申請停車。</u> 2. <u>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</u>
公務停車	免收費	1. 天母校區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、系、所主任已申辦天母校區停車者，可向事務組申請停車。 2. 天母校區教職員工因臨時洽公需求，至分區總務組登記。
本校天母校區 專任教師	免收費	天母校區教師已申辦天母校區停車者，於博愛校區授課學期，可備課表至事務組申請停車，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
名譽教授 <u>特聘教授</u>	免收費	本校名譽教授、 <u>特聘教授</u> 填寫申請表，持本人駕照、行照影本（如為 <u>配偶、直系親屬</u> 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），至事務組申請停車，每年初申請。
貴賓及執行公務等車輛 （如救護車、消防車）	暫不收費	1. 貴賓由相關單位事前申請。 2. 救護車、消防車等公務車輛由警衛人員於執勤簿登記放行。
受僱來校臨時修繕、 裝卸貨及開標廠商	暫不收費	出示相關文件。

六、遵守事項：

（一）停車申請之優先順序如下，所列師生申請要件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1. 本校博愛校區專任教職員工、天母校區專任教師、名譽教授及特聘教授。
2. 本校博愛校區兼任教師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師。
3. 本校博愛校區學生。
4. 廠商駐校員工博愛校區。

（二）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若造成損壞及遺失，概不負責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時亦同。

（三）在停車場內若發生擦撞事故，由雙方人員自行解決，與本校無涉。

（四）因停車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毀損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，停車人員應報修並負賠償修復之責；逃避責任者，一經查明，除賠償外取消當年停車權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回。

（五）為維護停車場安全與環境整潔，停車場禁止吸煙及洗車。

（六）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按規定路線、限速（十五公里以下）行駛，並應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妨礙交通，違規者登記一次。

（七）為節能減碳，並維護校園空氣環境清潔，禁止怠速運轉超過三分鐘以上，違規者登記一次。

（八）本要點之各項規定申請人有遵守的義務，如違規登記超過三次者，取消其當年度停車權利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回。

（九）教職員工生因退休、離職、休（退）學或車輛異動，所繳停車費依原價比例核實退還。

（十）同一車主限一臺車入校，如遇更換車號，應填具申請書向事務組申請異動設定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